



元谋县姜驿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谋县姜驿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已由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元谋县姜驿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发改字[2022]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补助及县级自筹，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业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路线全长 30.657872 公里，路基宽 7.5 米，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本项目后续服务等工作，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约 25387.368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276.4321 万元。

2.2 项目地点：元谋县姜驿乡、江边乡。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项目设计图纸所示的范围内施工、竣工资料的编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缺陷修复等。

2.4 工期：工程总承包工期不超过 18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①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②施工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要求，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须满足合格要求。③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6 标段划分要求：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满足下述要求）：

3.1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3.3.2 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编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3.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证书、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3.3.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编注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3.3.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提供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①设计人员：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不含设计负责人）；②施工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桥涵工程师、专职安全员、质检工程师、测量工程师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①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②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审计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③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yncredit.yn.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2022 年 01 月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

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须如实说明 2022 年 01 月至今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5.4 近三年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由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提供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的，可提供劳动保障信用记录线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3.5.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其他要求：

3.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2 按楚农工办（2018）9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取得工资报酬。根据云政发〔2015〕57 号文件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实行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同时将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提供给招标人保管至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以上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3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7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合格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1)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2)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方,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3)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必须与各自的资质和专业工作经验相适应;
- 4)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一交份“联合体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备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5)联合体中的每一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违反本条规定,该成员及该成员参加的所有联合体的投标将被作为否决处理;
- 6)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本次招标的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23 时 59 分,节假日除外),至(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地点:元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

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2.1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2.1.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2.1.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2.1.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2.1.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从“办事指南”处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进行学习。

5.2.1.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1.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参照“管理制度-本级交易管理制度”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一正三副），且必须确保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元马镇滨河小区二期原房地产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张世斌

联系电话：1333056051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业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彝海社区茶花树小区49号

联 系 人：张学海

电 话：18787815828

行政监督单位：元谋县交通运输局

监 督 电 话：0878-8216731